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補充公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目標股份

茲提述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違約(定義見下文)(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有關出售事項及違約(定義見下文)的補充資料。

根據規管新優先票據的契約，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贖回新優先票據原先本金額的5%。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新優先票據。此外，新優先票據的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應付(「違約」)。由於已發生及現時仍然違約，故契約條款禁止本公司完成資產銷售。因此，新優先票據的票據持有人根據契約有權要求提前償還新優先票據全部本金額，連同任何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新優先票據的票據持有人保持聯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30.0百萬元將用於償付餘下集團的未償還負債、減少其債務以及提高餘下集團的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對保持地方及國際競爭力及為股東締造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因此，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償付部份未償還負債(包括新優先票據)的資金來源，亦將有利於新優先票據的票據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最新業務資料的發展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長香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長香女士、王泓女士及梁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曾勁松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